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8號康寧生活會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9,772,99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14,17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626,000股之83.69%；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許承強董事長、魏茂發董事、李正雄董事、張豐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韻智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羅凱正律師
主 席：許承強董事長 記 錄：藍美慧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錄三)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民國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停止執行本公司 113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與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請參閱附錄二。
2、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772,997 權	19,696,179 權	1,044 權	75,774 權	0 權
100%	99.61%	0.00%	0.38%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2、謹提請 承認。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7,5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5,464,6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46,462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	85,975,7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39 元	85,975,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6

註：1、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772,997 權	19,696,137 權	1,044 權	75,816 權	0 權
100%	99.61%	0%	0.38%	0%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772,997 權	19,696,179 權	1,044 權	75,774 權	0 權
100%	99.61%	0%	0.38%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8,528,986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361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變更股東配息率及處理後續之相關發放作業之相關事宜。

3、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19,772,997 權	19,696,137 權	1,044 權	75,816 權	0 權
100%	99.61%	0%	0.38%	0%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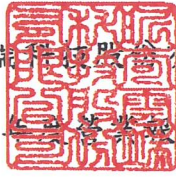
散會：(同日 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走勢因疫情及國際政治情勢緊張，宏觀經濟仍然困難，儘管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昕奇雲端審慎應變局勢的變化，以強韌與創新的思維，提升自身競爭力並聚焦於獲利的提升。此外，昕奇受惠於各產業數位轉型趨勢及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需求擴展帶動的全球雲端服務市場成長，於國內市場業務衝刺之際，亦同時積極佈局亞洲市場。2024 年昕奇雲端的營收與獲利表現持續的提升，茲將 2024 年度營運概況及 2025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2024 年度營業概況

(一)202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全年疫情較為減緩，昕奇建構在亞洲的海內外據點因客戶及其終端使用者逐漸恢復正常營運，使得全年整體營收表現較 2023 年更為亮眼。昕奇 202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 1,429,689 仟元，與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36%，整體獲利表現在經營團隊努力之下，相較去年亦有明顯的成長，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95,465 仟元，較 2023 年成長 41%，每股稅後純益則達 4.07 元。

相關數據可參閱下列同期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2023	增(減)額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29,689	1,051,781	377,908	36%
稅後淨利	102,822	76,357	26,465	35%
母公司稅後淨利	95,465	67,568	27,897	41%
每股稅後純益(元)	4.07	2.92	1.15	39%

昕奇自行開發之多雲整合加值雲端服務FinOps平台(ARMIN)為跨雲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雲端流量即時監控、成本管控與優化、跨區域帳務管理等專業、多元的IaaS、SaaS服務，使客戶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以確保客戶使用昕奇提供的服務產品能有效達成客戶成功，從而提高公司顧客終身價值，並持續精進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技術，協助企業用戶數位轉型及跨界合作，昕奇深耕新創圈有成，致力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以客戶成功為使命，客戶均具高黏著性並具高成長動能，以致昕奇年度經常性收入ARR 及淨收入留存率NRR能持續成長。

(二)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4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母公司	集團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12,100	1,429,689
	營業毛利	128,045	230,040
	本期淨利	95,465	102,8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6	1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1	2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09	53.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45	50.87
	純益率%	13.41	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7	4.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強化多雲平台服務的專業優勢，昕奇的研究發展團隊致力於提昇 ARMIN FinOps 平台的各項創新功能，提供使用者優化管理與分析等工具，包括成本和使用報告及視圖，以及成本優化建議，幫助使用者最佳化其雲端用量之成本效益，並能妥善規劃和預測瞭解費用驅動因素、分配支出和基準效率。除此之外，ARMIN 建構了完整的帳務自動化處理流程，使整體作業效益提昇，客戶享有即時的資料查詢、分析功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ARMIN 內含線上 B2B 訂購使用量承諾的完整採購機制，可完善及符合客戶端採購流程的內部控制制度，同時符合現代自動化的效果。延續 ARMIN 為終端客戶服務的強大能量，昕奇進一步打造以夥伴客戶為主的全新平台，以期進一步擴大昕奇雲端服務平台的範疇，以更創新及倍速的方式加速業務增長、強化國內外戰略性合作。

二、本(202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二的四次方多維發展戰略加速成長。
2. 持續雲生態的有機增長，同時進行異業結合。
3. 深耕新創互惠共生的獨特性，強化與企業客戶密不可分的關係，發展「客戶即夥伴」的生態圈模式。
4. 持續部署全球市場，快速複製昕奇海外擴展的成功經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昕奇雲端為因應全球新經濟及新創產業而生的雲端服務運營商，以雲聚合與雲分享的商業模式，致力以客戶成功為首要目標的 FinOps 平台公司。

昕奇有健全財務結構與精實管理的優勢，可快速出海發展跨區域市場，有效複製各區域成功經驗至全亞洲，目前營運版圖遍及台灣、東南亞及日本。昕奇以獨具優勢的多雲加值服務 ARMIN FinOps 平台，提供客戶多樣的雲端服務，專注服務有高潛力且有跨雲及跨區域需求的新創獨角獸，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鞏固客戶黏著度，促使 ARR 及 NRR 穩健成長。同時於各區域透過投資策略加強與新創及 MSP 的合作綜效，以二的四次方加速前進。

昕奇期許建立有效率的營運模式以及厚實堅強的護城河，持續強化多雲加值服務平台 (ARMIN) 的創新功能及系統自動化，持續創造獨特的企業經營優勢及長期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雖然國際政經情勢風險仍未見平緩，昕奇仍將勇敢踏著全球雲端服務市場的熱浪，因應生成式 AI 的爆發成長、ESG 趨勢及資安需求，全力以二的四次方加速衝刺佈局新市場，並同時深耕核心競爭力，以精準的自動化功能提昇經營效率，以差異化競爭優勢，昕奇雲端團隊秉持穩健踏實及開放學習的組織理念，依循 2025 年營運方針，全體同仁定能穩步向前，達成經營目標，持續創造輝煌成績！

法規環境方面，我司現已全面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讓昕奇能夠專注建構更完善之經營基礎、持續向前邁進。昕奇將以不忘初衷之創業精神與熱誠，精實管理集團事業，並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全力以赴，追求最佳之成果以答謝股東之支持。

董事長 許承強



總經理 李正雄



會計主管 翁昭芬



【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昕奇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軟體、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及維護等業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隨時間逐步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昕奇集團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昕奇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357	20	129,789	18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4,438	-	20,669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33,432	25	171,806	2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8,790	4	26,80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942	-	160	-
1200 存貨(附註六(五))	38,567	4	18,813	3
130X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十))	230,456	25	181,383	26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279	-	2,180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729,261	78	551,600	78
非流動資產：				
15xx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242	-	1,882	-
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686	1	7,108	1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5,225	1	8,168	2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22	-	2,076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79	-	1,591	-
1840 存出保證金	1,558	-	3,379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	190,071	20	132,555	19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983	22	156,759	22
資產總計	\$ 937,244	100	708,3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0,000	11	-	-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639	1	11,970	2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6,093	23	191,391	27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2,014	5	36,653	5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77	1	10,221	2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45	-	2,74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74	-	2,472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88,542	41	255,449	36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89	-	542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425	-	5,471	1
2580 存入保證金	3,884	1	3,667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8	1	9,680	1
負債總計	396,440	42	265,129	37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60	25	201,6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50,716	16	132,902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43	2	12,2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23	10	67,637	1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4,566	12	79,923	12
3400 其他權益	4,433	1	1,333	-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05,975	54	415,758	59
38XX 非控制權益	34,829	4	27,472	4
39xx 權益總計	540,804	58	443,23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7,244	100	708,359	100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29,689	100	1,051,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七及十二)	<u>1,199,649</u>	<u>84</u>	<u>866,04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30,040</u>	<u>16</u>	<u>185,739</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599	5	62,298	6
6200	管理費用	37,007	2	30,9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9	-	5,1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4</u>	<u>-</u>	<u>4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9,849</u>	<u>7</u>	<u>98,36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0,191</u>	<u>9</u>	<u>87,37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0	-	1,594	-
7010	其他收入	1,280	-	1,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8	-	4,529	-
7050	財務成本	<u>(1,560)</u>	<u>-</u>	<u>(46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58</u>	<u>-</u>	<u>7,2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7,349	9	94,67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4,527</u>	<u>2</u>	<u>18,31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2,822</u>	<u>7</u>	<u>76,357</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	(1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00</u>	<u>-</u>	<u>(12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22</u>	<u>7</u>	<u>76,230</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465	7	67,5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57</u>	<u>-</u>	<u>8,789</u>	<u>1</u>
		<u>\$ 102,822</u>	<u>7</u>	<u>76,35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565	7	67,44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57</u>	<u>-</u>	<u>8,789</u>	<u>1</u>
		<u>\$ 105,922</u>	<u>7</u>	<u>76,230</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07</u>		<u>2.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06</u>		<u>2.90</u>	

董事長：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68,000	132,902	5,985	567	63,091	69,643	1,460	372,005	27,062	399,067
	-	-	6,301	-	(6,301)	-	-	-	-	-
	-	-	-	(567)	567	-	-	-	-	-
	-	-	-	-	(23,688)	(23,688)	-	(23,688)	-	(23,688)
	33,600	-	-	-	(33,600)	(33,600)	-	-	-	-
	-	-	-	-	67,568	67,568	-	67,568	8,789	76,357
	-	-	-	-	-	-	(127)	(127)	-	(127)
	-	-	-	-	67,568	67,568	(127)	67,441	8,789	76,230
	-	-	-	-	-	-	-	-	(8,379)	(8,379)
	201,600	132,902	12,286	-	67,637	79,923	1,333	415,758	27,472	443,230
	-	-	6,757	-	(6,757)	-	-	-	-	-
	-	-	-	-	(30,582)	(30,582)	-	(30,582)	-	(30,582)
	30,240	-	-	-	(30,240)	(30,240)	-	-	-	-
	-	-	-	-	95,465	95,465	-	95,465	7,357	102,822
	-	-	-	-	-	-	3,100	3,100	-	3,100
	-	-	-	-	95,465	95,465	3,100	98,565	7,357	105,922
	4,420	17,814	-	-	-	-	-	22,234	-	22,234
\$	236,260	150,716	19,043	-	95,523	114,566	4,433	505,975	34,829	540,804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349	94,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35	8,686
攤銷費用	654	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	48
利息費用	1,560	461
利息收入	(2,130)	(1,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86
租賃修改利益	-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6	8,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31	(18,322)
應收帳款	(61,870)	(23,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90)	(18,406)
其他應收款	(1,839)	436
存貨	(19,754)	13,782
預付款項	(49,073)	(50,344)
其他流動資產	(99)	(1,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16)	(26,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910)	(12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69	(4,176)
應付帳款	24,702	64,308
其他應付款	5,292	2,58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65	6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045)	(62,276)
調整項目合計	(148,839)	(53,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490)	41,186
收取之利息	2,187	1,474
支付之利息	(1,491)	(461)
支付之所得稅	(21,812)	(19,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06)	22,7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0)	(1,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	(7,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1	579
取得無形資產	-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	(8,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5,000	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5,000)	(13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723)	(6,4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	3,112
發放現金股利	(30,582)	(23,6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22	(75,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0	(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568	(61,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89	191,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357	129,789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及軟體銷售等業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隨時間逐步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12,100	100	493,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u>584,055</u>	<u>82</u>	<u>402,63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28,045</u>	<u>18</u>	<u>91,04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89	2	17,572	3
6200 管理費用	26,952	4	16,0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3	1	5,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7</u>	-	<u>66</u>	-
營業費用合計	<u>51,371</u>	<u>7</u>	<u>38,75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6,674</u>	<u>11</u>	<u>52,28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58	-	2,577	-
7010 其他收入	3,431	-	1,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6	-	4,510	1
7050 財務成本	(1,267)	-	(1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885</u>	<u>4</u>	<u>18,8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73</u>	<u>4</u>	<u>27,57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1,247	15	79,86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5,782</u>	<u>2</u>	<u>12,29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95,465</u>	<u>13</u>	<u>67,568</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	(1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00</u>	<u>-</u>	<u>(12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565</u>	<u>13</u>	<u>67,441</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07</u>	\$	<u>2.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06</u>	\$	<u>2.90</u>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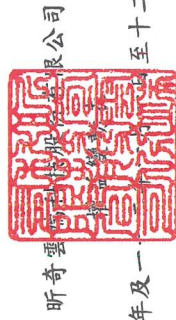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8,000	132,902	5,985	567	63,091	69,643	1,460	372,0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01	-	(6,30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	5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88)	(23,688)	-	(23,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33,600)	(33,600)	-	-
本期淨利	-	-	-	-	67,568	67,568	-	6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68	67,568	(127)	67,44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600	132,902	12,286	-	67,637	79,923	1,333	415,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57	-	(6,7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82)	(30,582)	-	(30,5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40	-	-	-	(30,240)	(30,240)	-	-
本期淨利	-	-	-	-	95,465	95,465	-	95,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00	3,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65	95,465	3,100	98,5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20	17,814	-	-	-	-	-	22,23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260	150,716	19,043	-	95,523	114,566	4,433	505,975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請詳見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247	79,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1	2,656
攤銷費用	654	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	66
利息費用	1,267	119
利息收入	(1,758)	(2,5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885)	(18,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
租賃修改利益	-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00)	(17,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9	(370)
應收帳款	(10,621)	(16,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15)	(27,252)
其他應收款	(1,856)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	(119)
預付款項	(52,519)	(42,535)
其他流動資產	127	(1,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43)	(28,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984)	(116,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51	(2,552)
應付帳款	(15,778)	36,561
其他應付款	4,205	3,026
其他流動負債	1,064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58)	3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242)	(79,373)
調整項目合計	(203,742)	(97,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495)	(17,388)
收取之利息	1,910	2,425
支付之利息	(1,198)	(119)
支付之所得稅	(13,484)	(10,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67)	(25,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	(5,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21	33,773
取得無形資產	-	(28)
收取之股利	-	14,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4	41,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812)	(1,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5
發放現金股利	(30,582)	(23,6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105	(25,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78)	(10,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76	104,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98	94,076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會計報告附註)

【附錄三】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豐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附錄五】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人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人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30%-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u> <u>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之一	無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新增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九、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七、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一、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八、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九、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轉投資，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股利總額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7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月11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7月18日。